

股票代號：172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5
三、討論事項	45
四、臨時動議	54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本公司章程	6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5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8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81
六、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5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87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88
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9

壹、開會程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3 樓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 4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 108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61,924,750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6022495%計新台幣 59,866,676 元及董監酬勞 0.720449887%計新台幣 11,973,335 元。
- 3.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9 年 03 月 19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1.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至 67 頁）。

五、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1.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相關條文。
- 2.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8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至 80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1.為配合 106 年 0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及本公司 108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一職，修訂部份條文。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至 23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至 84 頁）。

七、修訂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1.為符合現行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至 86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9 日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1.刪除集團企業與組織、監察人等字句。 2.員工改為受僱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u>監察人</u>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主任稽核之任免應由董事長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u>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u>本公司宜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u>	第三條之一第一項 <u>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各廠處執掌，由其相關單位之副總負責督導。</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u>、<u>交易文件及紀錄</u>。本公司之<u>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u>董事會</u>、<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u>三人</u>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u>二人</u>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新增此內容。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新增此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提名委員會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	第二十八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守則」修訂本條文。
原第二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依續修訂條次。		
第三十二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依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依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此條文。
第三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第三十六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 <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 <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九條之一 <u>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此條文。
刪除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四十三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五十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刪除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此條文。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變更章節及條次
原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依續修訂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變更章節及條次
原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依續修訂條次。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u>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變更章節及條次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增訂董事反對意見之記錄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主任稽核、財務主管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1. 增列(助理)副總級以上經理人、主任稽核、財務主管及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主管應列席董事會。 2. 增列視訊會議簽到方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增加臨時提案處置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u>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u>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重新修正董事利益迴避條文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u>監察人</u>、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1.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無監察人一職。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增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修訂。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u>監察人</u>、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將本條監察人予以刪除。此外，經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左列事項非屬審計委員會職權，故不須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監察人備查</u>及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予以刪除。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 42 頁）。

議決：

壹、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8 年度對本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與兼具開創性的一年，全球景氣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干擾而衰退，市場需求疲弱使石油全年平均價格較 107 年度下跌約一成，尤其在第四季跌幅加大，造成本公司相關產品之售價在第四季下跌約三成。但本公司在工廠去瓶頸之效能穩定發揮，以及客戶持續密切合作，即使市況相對於 107 年度嚴峻，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量並未顯著下滑。108 年 05 月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鋼於越南共同合作之碳黑油工廠動工，預計未來完工後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挹注營收與獲利；108 年 06 月屏南碳材料工廠正式投產，讓本公司擁有國內第一座石墨化工廠，雖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致下游客戶擴建計劃延後，使屏南廠之稼動率目前僅維持在約五成水準，但在全球鋰電池產業仍持續成長，以及綠能產業向上發展之趨勢下，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因應未來市場的高度競爭與成長需求。

本公司在 108 年度達成之重點營運成果如下：

- 及時全數提運中鋼集團煉焦產出之輕油及煤焦油等副產品，並以市場行情全產全銷。
- 自台塑河靜鋼提運之輕油全數投產，煤焦油以較市場行情為佳之價格全數銷售。
- 小港廠 2,500 噸介相碳微球新設產線及屏南廠 2,000 噸石墨化產線完成試車投產。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煤焦油處理量 255,066 噸，輕油處理量 124,062 噸（含台塑河靜鋼廠輕油），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年銷售量分別為 240,596 噸及 115,999 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 1,326 噸；另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煤焦油及輕油提運量分別為 104,815 噸及 32,437 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41,990 千元，較 107 年度 8,559,743 千元減少約 12%；合併稅後淨利 1,297,989 千元，較 107 年度 1,515,710 千元減少約 14%；每股稅後盈餘為 5.57 元，較 107 年度 6.5 元減少約 14%；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79,595 千元，較 107 年度 8,192,713 千元減少約 10%；個體稅後淨利 1,292,839 千元，較 107 年度 1,508,446 千元減少約 14%。前述營收獲利衰退主係油價走跌、及主要相關產品售價第四季急遽下滑所造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 108 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開發完成低阻抗負極材料、高倍率軟碳材料等系列產品，具備快速充電與高功率放電特性，積極推廣至台灣、大陸、日韓及歐美電池廠客戶，應用於儲能系統、電動工具、電動載具等之動力電池。因應下世代高容量負極需求，開發高容量矽碳複合材料製程與設備建置，持續精進中。
- (二)完成高階模造玻璃專用及大尺寸放電加工用之等方性石墨開發，已進行試產及提供客戶試用。投入成型、焙燒、石墨化、精整等工序之量產技術開發及相關量產設備評估及建置工作。
- (三)完成先進碳材工廠擴建，產能提升。同時推廣應用於超級電容及鉛碳電池及高階水質淨化系統，客戶端需求逐漸增長。

貳、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擴大營收，降本增利。
- (二)強化工安，友善環境。
- (三)持續創新，提高品質。
- (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產銷政策

- (一)將集團公司所產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 (二)依與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合作協議，於越南河靜完成碳黑油工廠建廠，將鋼廠產出之煤焦油副產品加工製造為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產品並銷售，粗輕油全數回運小港廠處理。
- (三)擴充碳材料產品面之多樣性及市場廣度，積極拓展台灣、日本、東南亞及歐美客戶的銷售網絡。
- (四)強化台灣唯一石墨化工廠之優勢，與客戶結盟並增加代工業務，銷售及代工並進，拓展碳材料事業之價值鏈。

董 事 長：羅文驥



經 理 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6,667	10	\$ 1,277,256	1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772,422	6	780,528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599	1	174,4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2,563	1	20,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17,863	3	523,834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100,837	1	58,9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250,119	2	549,238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42,603	7	615,349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10,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二及十七）	168,920	1	308,56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56	1	166,8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1,549	33	4,486,105	38
1510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910	1	71,13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875	-	17,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594,136	13	1,480,82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438,535	37	3,982,39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八）	703,489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552,988	4	5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3,038	1	73,0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67	-	397,88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654	-	8,32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八）	-	-	24,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09,164	5	621,975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20,256	67	7,230,641	62
1XXX	資產總計	\$12,091,805	100	\$11,716,74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992,505	17	\$ 1,982,214	1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2,872	-	69,817	1
2170	應付帳款	50,394	-	36,441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186,149	2	235,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八）	871,969	7	899,47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8,586	1	302,514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八）	37,01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58	-	7,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5,046	27	3,533,944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50,000	5	6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7,936	-	6,256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八）	647,905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8,670	2	168,6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0	-	2,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041	12	827,260	7
2XXX	負債總計	4,733,087	39	4,361,204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0	2,369,044	20
3200	資本公積	845,852	7	820,648	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1,069	21	2,413,957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83	2	161,9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767	11	1,471,11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1,819	34	4,047,059	35
3400	其他權益	(176,832)	(2)	(133,910)	(1)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17,6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92,245	58	6,985,203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66,473	3	370,339	3
3XXX	權益總計	7,358,718	61	7,355,542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91,805	100	\$11,716,746	100

董事長：羅文聰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7,404,103	98	\$8,403,67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7,887</u>	<u>2</u>	<u>156,06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541,990</u>	<u>100</u>	<u>8,559,74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u>5,696,043</u>	<u>76</u>	<u>6,403,23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845,947</u>	<u>24</u>	<u>2,156,5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099	2	134,865	1
6200	管理費用	147,370	2	145,8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68	1	102,2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17</u>	<u>-</u>	<u>(2,7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554</u>	<u>5</u>	<u>380,25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442,393</u>	<u>19</u>	<u>1,776,25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6,928	1	112,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u>(18,702)</u>	<u>-</u>	<u>(62,96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附註四）	90,897	1	68,496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u>(26,191)</u>	<u>-</u>	<u>(8,3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932</u>	<u>2</u>	<u>109,4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595,325	21	\$1,885,66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297,336</u>	<u>4</u>	<u>369,95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7,989</u>	<u>17</u>	<u>1,515,71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996)	-	(12,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8	-	(489)	-
8317	避險工具損益	(2,080)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6,210)	-	(16,2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15	-	4,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228)	(1)	30,6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4,292</u>)	<u>-</u>	(<u>9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423</u>)	(<u>1</u>)	<u>4,6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33,566</u>	<u>16</u>	<u>\$1,520,363</u>	<u>1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292,839	17	\$1,508,446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50	-	\$ 7,264	-
		<u>\$1,297,989</u>	<u>17</u>	<u>\$1,515,710</u>	<u>1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237,432	16	\$1,501,67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66)	-	18,686	-
		<u>\$1,233,566</u>	<u>16</u>	<u>\$1,520,363</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57		\$ 6.50	
9810	稀 釋	\$ 5.56		\$ 6.48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破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及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資產之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9,044	\$ 755,849	\$ 2,369,044	\$ 150,393	\$ 1,614,646	\$ 3,684,28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62,873	\$ 98,937	\$ 62,873	\$



董事長：羅文燦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95,325	\$1,885,6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25,352	273,566
A20200	攤 銷	10,330	9,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7	(2,7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7,642)	74,173
A20900	利息費用	26,191	8,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2,852)	(23,288)
A21300	股利收入	(13,776)	(35,3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105,667)	(76,9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93	(2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8	38,021
A29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382	224,334
A31130	應收票據	(71,996)	27,157
A31150	應收帳款	205,859	(94,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59)	44,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273	(245,259)
A31200	存 貨	(229,127)	(99,2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67	(84,469)
A32125	合約負債	(56,945)	(25,92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53	(8,0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56)	7,0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98)	83,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9)	2,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7)	(1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599	1,960,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6,364)	(\$ 163,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2,235</u>	<u>1,797,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5)	(13,9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65	88,2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415)	(1,814,9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622	3,064,2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1,6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7,7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33	9,8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9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086)	(1,061,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	(1,3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561	(307,4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75)	(11,7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698	20,05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3,776	31,7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9,233</u>	<u>35,3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6,562)</u>	<u>49,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4,506	6,025,4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4,215)	(6,028,6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7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69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50,000	8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0,894)	(1,067,475)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51,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34,186</u>)	(<u>\$ 22,4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0,466</u>)	(<u>1,311,4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96</u>)	<u>7,9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589)	543,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256</u>	<u>733,7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6,667</u>	<u>\$1,277,256</u>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礦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897	7	\$	808,4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4,495	2		105,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3,591	1		71,9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777	-		6,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75,573	2		424,01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86,765	2		308,77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65,929	1		243,72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31,374	6		456,17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10,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920	1		247,1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841	1		91,2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2,162	23		2,774,028	25
15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80,120	26		3,263,83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387,111	39		3,944,735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630,252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52,988	5		552,98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038	1		73,0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67	1		397,81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654	-		8,3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72	-		41,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39,402	77		8,282,287	75
1XXX	資產總計		\$11,381,564	100		\$11,056,3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992,505	18	\$	1,982,214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2,868	-		69,817	-
2170	應付帳款		50,807	-		36,3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2,295	2		312,1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563,379	5		541,7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7,219	1		294,3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35,7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557	-		7,2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60,370	26		3,243,852	2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50,000	6		6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7,936	-		6,2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六）		598,81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8,670	2		168,6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0	-		2,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8,949	13		827,260	8
2XXX	負債總計		4,389,319	39		4,071,112	37
3110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1		2,369,044	21
3200	資本公積		845,852	7		820,648	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1,069	23		2,413,957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83	1		161,9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767	12		1,471,11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1,819	36		4,047,059	37
3400	其他權益	(	176,832)	(2)	(	133,910)	(1)
3500	庫藏股票	(	117,638)	(1)	(	117,638)	(1)
3XXX	權益總計		6,992,245	61		6,985,203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81,564	100		\$11,056,315	100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7,285,794	99	\$8,086,81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3,801</u>	<u>1</u>	<u>105,89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79,595	100	8,192,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六）	<u>5,593,243</u>	<u>76</u>	<u>6,173,8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786,352</u>	<u>24</u>	<u>2,018,9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9,707	2	128,660	2
6200	管理費用	136,106	2	137,8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68	1	102,3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u>	<u>-</u>	<u>(2,7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781</u>	<u>5</u>	<u>366,16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98,571</u>	<u>19</u>	<u>1,652,74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79,875	1	113,7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u>(9,184)</u>	<u>-</u>	<u>3,686</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45,490	2	107,189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4,667)</u>	<u>-</u>	<u>(8,180)</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590,085	22	\$1,869,20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297,246</u>	<u>4</u>	<u>360,75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2,839</u>	<u>18</u>	<u>1,508,4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996)	-	(12,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47	-	(1,061)	-
8317	避險工具損益	(2,08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689)	(1)	(15,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15	-	4,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796)	-	22,8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損益份 額	(<u>3,708</u>)	<u>-</u>	(<u>4,5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5,407</u>)	(<u>1</u>)	(<u>6,769</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37,432</u>	<u>17</u>	<u>\$1,501,677</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57</u>		<u>\$ 6.50</u>	
9810	稀 釋	<u>\$ 5.56</u>		<u>\$ 6.48</u>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生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報 表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9,044	\$ 755,849	\$ 2,369,044	\$ 150,593	\$ 1,184,646	\$ 3,684,283	\$ -	\$ 98,937	\$ -	\$ -	\$ 161,98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5,689)	(45,689)	-	98,937	(74,316)	-	24,6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84,646	3,684,283	(62,873)	-	(74,316)	-	(137,36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災損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C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3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7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L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M1	107 年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9,044	820,648	2,413,957	161,983	1,471,119	4,047,059	(44,737)	-	1,684	(89,173)	(133,9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C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3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7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M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Q1	處分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9,044	845,852	2,561,069	161,983	1,348,767	4,071,819	(71,241)	-	639	(103,927)	(176,832)



董事長：羅文嚴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90,085	\$1,869,2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417,320	267,736
A20200	攤 銷	9,353	7,0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2,7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1)	25,682
A20900	利息費用	24,667	8,180
A21200	利息收入	(20,833)	(16,654)
A21300	股利收入	(2,878)	(2,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145,490)	(107,1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593	(2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53)	34,829
A299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0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66,221
A31130	應收票據	3,781	28,245
A31150	應收帳款	148,446	(12,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007	(141,3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949	(151,313)
A31200	存 貨	(266,645)	(31,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54,973)
A32125	合約負債	(56,949)	(13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87	(8,1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40)	58,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36	72,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3)	2,0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27)	(1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1,879	2,798,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461)	(16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2,418</u>	<u>2,636,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548)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44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33	9,8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9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225)	(1,05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	(1,3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131	(246,0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80)	(9,5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679	13,42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87,586	168,68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78	2,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01)	(1,120,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14,506	6,025,4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04,215)	(6,008,6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7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66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50,000	8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7	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2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6,088)	(1,089,3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662)	(22,2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540)	(1,334,5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477	182,0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420	626,3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897	\$ 808,420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92,838,512 元，加計 107 年底未分配盈餘 68,413,718 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 11,846,281 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638,687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035,35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4,850,528 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 1,205,881,380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137,141,504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4.8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68,739,876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詳見第 44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413,71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846,28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38,68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928,7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2,838,51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8,035,354)
減：特別盈餘公積	(<u>14,850,528</u>)
可供分配盈餘	1,205,881,3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4.8 元/股	(<u>1,137,141,5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8,739,876</u>

董事長：羅文騏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詳如說明，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係 2,369,044,800 元，本公司累計之法定盈餘公積加計 108 年度提列數 128,035,354 元後，法定公積為 2,689,104,346 元，擬提議本公司以超過法定盈餘公積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0.2 元，共計配發 47,380,896 元，分派後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2,641,723,450 元。
- 二、本法定盈餘公積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詳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改選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條款予以刪除或修正，另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形，修改部分條款。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u>通行於</u>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u>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u>及</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 增訂本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之處理程序。 2.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所提及實體股票之說明修改。
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章監察人名稱予以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u>及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u>均</u>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因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此，刪除本條文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u>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u>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u>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	配合現行實務，爰酌修本條規定部分文字，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u>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u>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u>擬定</u>。 十、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u>擬定</u>。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二、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六、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核定。 三、<u>年度營業預算</u>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u>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u>。 十、<u>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u>。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二、<u>年度財務報告</u>之審定。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	新增召開臨時董事會規定，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以下略	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以下略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u>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u>	增加經理人聘任相關事項說明，以資周延。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 <u>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u> ，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u>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增訂助理副總及其他同層級主管之聘任程序。(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稽核主管需送請董事會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 <u>造具</u> 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董監酬勞名稱予以修正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此，將本條監察人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原條文內容已於修訂後第二十五條條文載明，爰此，將本條規定予以刪除。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詳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已於第十一屆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仍有部分監察人文字，擬配合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公司實際營運情形。
- 二、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以上省略)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省略)	第十五條 (以上省略) 除行使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省略)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第十五條第六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

臨時動議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	
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

網站上充分揭露。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
-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 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爲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爲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爲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 定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管理處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爲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爲人停止相關行爲，並爲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爲，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爲再次發生。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爲、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爲，其行爲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爲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爲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改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修正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訂 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各廠處執掌，由其相關單位之副總負責督導。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

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相關程序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二 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第二十九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

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第三十九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四十二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三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

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勞。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二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四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六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七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一人為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由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應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

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八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九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二 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 七 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 日 訂 定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七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二次修訂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七年 三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事先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示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監察人、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九十五年 四 月 四 日 訂 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讓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爰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則，並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高階經理人，適用於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以及本公司一級主管）；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並促進：
- 一、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之處理。
 - 二、資訊之保密處理。
 - 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
 - 四、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五、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有關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高階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高階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高階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涉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許可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合法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高階經理人應合法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

不合法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高階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高階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爲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避免因內線交易而受到民刑事處罰：

高階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爲：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爲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高階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含接受申訴）。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得依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爲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與修正：

高階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羅 文 驥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翁 朝 棟			
董 事	王 錫 欽			
董 事	方 明 達			
董 事	辜 公 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趙 天 福			
獨立董事	謝 幸 樹		0	0
獨立董事	王 元 宏		0	0
獨立董事	徐 遵 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546,279	34.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註二：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 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2,369,044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4.8(註 1)
	每股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0.2(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8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9 年 0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9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羅文驥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